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百事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瓊

訴訟代理人 黃孟宣

被上訴人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煌裕

訴訟代理人 林啓源

徐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5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下稱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之部分工程，並將其中部分工程「A8主變電站不鏽鋼爪具玻璃造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伊承攬施作，兩造於民國100年1月14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888萬5268元，並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時退還保留款。伊於100年10月9日完成系爭工程，業主即訴外人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下稱丸紅公司）表示系爭工程於105年5月17日完成驗收，且桃園機場捷運已於106年3月2日通車自臺北車站至中壢環北站，被上訴人仍拒不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而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驗收，本件保留款之清償期已屆至，爰依系爭契約工程價目單付款辦法（下

01 稱系爭付款辦法)第4點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44
02 萬4263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上訴人44萬4263元,
03 及自106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下稱44萬4263元本息)。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上包即訴外人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采盟公司)間之工程契約約定以業主丸紅公司複驗合
07 格作為正式驗收之完成,伊將承攬工程其中之系爭工程發包
08 予上訴人,兩造並約定以業主丸紅公司驗收合格作為給付保
09 留款之條件。嗣丸紅公司與采盟公司間於101年2月24日終止
10 契約,因丸紅公司未對采盟公司完成之工程辦理驗收,致采
11 盟公司未對伊完成之工程辦理驗收,此非伊所能控制,伊並
12 未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或阻止清償期屆至,故給付保
13 留款之條件未成就或清償期未屆至,上訴人無從請求伊給付
14 保留款。倘認給付保留款之條件已成就或清償期屆至,上訴
15 人之保留款給付請求權時效,自系爭工程完工日100年10月9
16 日起算,退步言之自驗收合格日即105年5月17日起算,再退
17 步言之自系爭工程開始使用日即106年3月2日通車時起算,
18 則上訴人於108年9月19日起訴請求保留款,皆已罹於2年消
19 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2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萬4263元
22 本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查丸紅公司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交通部高鐵局)
24 於95年1月12日簽訂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
25 包工程後,丸紅公司將其中青埔機廠、蘆竹機廠及兩座機廠
26 範圍外之主變電站內所有土建及其他機電設備工程之設計及
27 施工交由采盟公司及訴外人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
28 盟公司)共同承攬,並於95年2月27日簽訂機廠土建及其他
29 機電設施工程分包契約書;采盟公司原名林記營造股份有限
30 公司,於96年8月28日變更名稱為采盟公司;采盟公司將其
31 向丸紅公司承攬其中部分工程青埔機廠土建及水環工程交由

01 被上訴人承攬，並於95年3月9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被上
02 訴人將其向采盟公司承攬其中部分工程即系爭工程交由上訴
03 人承攬，並於100年1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88
04 8萬5268元，上訴人於100年10月9日完成系爭工程，尚有44
05 萬4263元未領等情，有系爭契約、工程價目單、采盟公司與
06 被上訴人之工程承攬契約書、采盟公司變更登記表、丸紅公
07 司函等件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5至49、197至222、229、297
0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9頁，本院卷第123至12
09 4頁），堪信屬實。

10 五、上訴人主張：本件保留款之清償期已屆至，被上訴人應給付
11 伊保留款44萬4263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2 辯。經查：

13 (一)有關本件保留款之清償期是否屆至：

14 1.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之成
15 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
16 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
17 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
18 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
19 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又當事人預期
20 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
21 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
22 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40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2.依兩造之系爭契約前言約定，可知系爭契約所稱之「業主」
24 係指丸紅公司（原審卷第17頁），而依系爭契約第27條驗收
25 約定：「工程全部完竣，經甲方（即被上訴人）監造人員初
26 驗合格後，再由甲方派員會同業主（即丸紅公司）複驗合
27 格，才完成正式驗收...」（原審卷第43頁），及系爭付款
28 辦法第4點約定：「付款方式：送審通過後支付30%（即期
29 票），材料進場查驗通過40%（50%即期票、50%30天期
30 票），安裝完成25%（50%即期票、50%30天期票），驗收
31 5%（30天期票）並經現場人員及業主驗收合格，始可核退保

留款5%」（原審卷第49頁），可知保留款需待現場人員及業主丸紅公司驗收合格始得請領，堪認兩造係約定以系爭工程經現場人員及業主丸紅公司驗收合格，此一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作為保留款之清償期。

3. 查采盟公司於109年3月27日以采工北字第109032701號函稱：「... 本公司與丸紅公司因施工過程合約爭議致合約中止（約101年間）並進行司法訴訟...，後仍因財務壓力於107年與丸紅公司達成和解。故丸紅公司與本公司並未辦理相關之工程驗收，而本公司不曾向廣記營造辦理初驗，亦不曾與丸紅公司會同複驗本工程任何項目。... 本工程既不曾驗收，本公司依約自無撥付工程保留款給廣記營造之可能...」；丸紅公司於109年5月14日以IFO-000-00-0000號函稱：「... 因采盟公司及偉盟公司有違約情事，本公司業於101年2月24日終止該分包契約，並將采盟公司及偉盟公司未完成之工作重新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 A8主變電站不鏽鋼爪具玻璃造型工程（即系爭工程）業於105年5月17日完成驗收...」、於109年6月9日以IFO-000-00-0000號函稱：「... 本公司與廣記公司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本公司並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廣記公司...」等情，有上開采盟公司及丸紅公司函附卷可考（原審卷第261至262、297至302、40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可見統包商丸紅公司已於101年2月24日終止其與分包商采盟公司及偉盟公司間之工程分包契約，並將采盟公司及偉盟公司未完成之工作重新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丸紅公司與采盟公司間並未辦理工程驗收，采盟公司也未對被上訴人施作工程含被上訴人交由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工程辦理初驗，采盟公司亦未曾與丸紅公司會同複驗任何工程項目甚明。雖丸紅公司於上開109年5月14日之函文中表示系爭工程業於105年5月17日完成驗收（原審卷第297頁），惟由丸紅公司上開109年5月14日函文所附交通部高鐵局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驗收查驗表記載「統包商：丸紅公司」、「專業分包商：丸紅/大豐聯合承

攬、大陸工程」，其上並無采盟公司或被上訴人、上訴人（原審卷第311至393頁），且由所附交通部高鐵局105年5月26日函及工程驗收（複驗）紀錄亦僅得認丸紅公司之業主交通部高鐵局對丸紅公司統包含大陸工程公司等人分包之工程，就105年4月19日驗收缺失進行查驗，確認缺失項目於105年5月17日前已改善完成（原審卷第301、308至309頁），自難據此即認被上訴人與采盟公司間，及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書約定之業主丸紅公司（原審卷第17、198頁）已對采盟公司或被上訴人或上訴人承攬之工程於105年5月17日驗收合格，而得認保留款之清償期於105年5月17日屆至。

4.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2年至108年間多次聯繫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保留款，惟被上訴人均以系爭工程尚未經丸紅公司驗收為由拒絕給付，伊嗣後始知悉系爭工程已於105年5月17日經交通部高鐵局及丸紅公司驗收，且被上訴人早已知悉此情，仍向伊誣稱系爭工程尚未驗收，而不願對伊辦理驗收，顯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給付保留款之事實發生，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驗收，即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云云。惟證人即被上訴人之人員李文忠於本院證稱：於101年2月間采盟公司與丸紅公司終止契約，伊未曾收到任何丸紅公司告知要驗收的通知，所以實際上驗收的時間伊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78至180頁），審酌丸紅公司與采盟公司已終止契約，並將采盟公司未完成之工作重新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105年5月17日亦僅係交通部高鐵局對丸紅公司統包含大陸工程公司等人分包之工程驗收缺失進行查驗等情，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丸紅公司尚未對采盟公司或被上訴人已完成之工程辦理驗收，亦非虛構，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上訴人早已知悉系爭工程已於105年5月17日驗收，仍誣稱尚未驗收，即難認被上訴何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給付保留款之事實發生，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5.惟系爭工程於100年10月9日完工，丸紅公司已於101年2月24日終止其與采盟公司及偉盟公司間之工程分包契約，並將采

盟公司及偉盟公司未完成之工作重新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交通部高鐵局於105年間對丸紅公司統包含大陸工程公司等入分包之工程進行查驗，均如前述，且桃園機場捷運已於106年3月2日通車自臺北車站（A1）至中壢環北站（A21），有上訴人106年5月16日函、經濟日報可稽（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13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9至11、165頁），丸紅公司既與采盟公司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桃園機場捷運亦已通車，系爭工程自己無法再依系爭契約約定由丸紅公司驗收合格，堪認系爭付款辦法第4點約定之系爭工程經現場人員及業主驗收合格之事實至遲於106年3月2日通車時已確定不發生，依前揭說明，應視為保留款之清償期已於106年3月2日屆至，上訴人主張應以采盟公司於107年與丸紅公司達成和解之時點，或以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9日發函予伊告知無法完成驗收為清償期屆至之時云云（本院卷第75至79頁），並無依據，尚難憑採。

(二)有關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44萬4263元是否有據：

-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128條前段、第127條第7款、第130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44萬4263元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而系爭付款辦法第4點約定之系爭工程經現場人員及業主驗收合格之事實至遲於106年3月2日通車時已確定不發生，應視為保留款之清償期已

於106年3月2日屆至等情，既如前述，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就本件保留款之請求權自106年3月2日起即可行使，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至108年3月2日時效已屆滿，本件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第7頁），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抗辯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據。

3.上訴人雖主張應以伊知悉系爭工程已驗收即伊於108年6月11日發函予被上訴人時，或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9日發函予伊知悉無法辦理驗收時，起算消滅時效云云，惟本件保留款請求權於清償期106年3月2日屆至時，即可行使，依上開說明，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則時效之進行不因被上訴人之不知而受影響，況桃園機場捷運於106年3月2日通車，媒體迭有報導，上訴人亦於106年間即表示知悉（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135頁），難認上訴人主觀上有何不知請求權得行使之情，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任何客觀情事妨礙其行使法律上權利或無法提起訴訟解決紛爭之情，上訴人既不循法律途徑救濟，僅聽任時效期間經過方提起本件訴訟，是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上訴人另主張其於102年至106年間、106年6月至9月、108年6月11日間以電話及發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被上訴人均承認該筆保留款債務，已生中斷時效效力云云，並以采盟公司102年11月1日函、上訴人108年6月11日函、證人李文忠之證詞為證（原審卷第53、63頁，本院卷第178至180頁）。惟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為民法第316條前段所明定，上訴人自不得於106年3月2日清償期屆至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本件保留款。稽諸證人李文忠證稱：對於上訴人之來函及電話詢問，伊及被上訴人均是回覆要等驗收完成才能辦理後續的付款等語（本院卷第178至180頁），亦難認有表達上訴人已得對被上訴人請求保留款之意思，自非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且按債務人

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李文忠固證稱：伊請廣記公司會計查款項，始知被上訴人只有請到95%，而5%保留款沒有列在裡面，故向上訴人人員黃孟宣表示應改成工程款請求（本院卷第179頁），僅說明上訴人尚有工程款未請求，並無承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保留款債務、放棄時效利益之表示，況李文忠並非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縱拋棄時效利益，亦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上訴人上開被上訴人承認本件保留款債務之主張，仍非可採。被上訴人既未承認債務，依法自得為時效抗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亦非可採。

5.從而，上訴人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44萬4263元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之請求，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付款辦法第4點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4萬4263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蕭清清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林家鉉